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

106 年 8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1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111 年 2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113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級數	目前薪制		備註
	薪點	薪給	
14	360	45,324	1、本表適用對象為計畫項下進用之專任助理。 2、新進計畫助理人員自第 1 級薪點 230 支酬。計畫主持人在經費許可範圍內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經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自薪點 290 起薪。到職前 1 年內，曾任領域相近之工作 6 個月以上，敘薪超過前開上限者，得檢證依前開程序在本表範圍內敘薪。 3、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5.9 元。 4、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，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，其停支月退休金（俸）、停支優惠存款事宜，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5、兼任助理人員按時計酬者，時薪不得低於勞動部發布之基本工資，上限不逾左表最高薪級換算時薪之 1.5 倍（四捨五入至十位數），按日計酬者以 8 小時計。按月計酬者，碩士班研究生最高以不超過 10,000 元為限、大專學生最高以不超過 6,000 元為限、講師級 6,000 元、助教級 5,000 元。 6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各部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13	350	44,065	
12	340	42,806	
11	330	41,547	
10	320	40,288	
9	310	39,029	
8	300	37,770	
7	290	36,511	
6	280	35,252	
5	270	33,993	
4	260	32,734	
3	250	31,475	
2	240	30,216	
1	230	28,957	